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

承辦人：黃勝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69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K5664@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84533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委託龍穴名門實業有限公司代銷蓬萊陵園附設祥雲觀個人型骨灰（骸）存放單位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8年4月17日108年展管字第058號函辦理。

二、請貴公司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6項及第8項規定，將龍穴名門實業有限公司銷售通路名單及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中。

(二)受委託公司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1、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2、殯葬設施經營業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啟用文件。



3、委託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 契約範本。

4、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三)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四)次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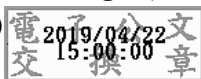
(五)另委託銷售公司有所異動，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三、委託銷售期間應自本府同意備查日起算，倘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克信)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